

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提高监管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促进我省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及其四项配套制度、《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湘政发〔2020〕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且开业1年及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下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评级（以下简称分类评级），是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各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依据本办法所设定的程序和评估方法，综合评估分析融资担保机构公司治理、合规经营、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及接受监管情况，确定相应的等级，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行为。

第四条 年度分类评级工作结束后，监管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合规情况、风险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动态调整融资担保公司评级等级。

第二章 分类评级判定

第五条 评级指标体系涵盖五个维度：

（一）公司治理（20分）。主要评估党的建设、治理结构、履职情况、内控制度、部门设置和公司信用。

（二）合规经营（20分）。主要评估展业区域、收费行为、集中度管控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三）业务发展（20分）。主要评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聚焦主业情况以及持续发展能力。

（四）风险管理（20分）。主要评估担保代偿、风险准备金计提充足性及资产流动性与安全性比例。

（五）接受监管（20分）。主要评估非现场监管数据报送质量、变更事项备案、信访投诉处置及行业自律情况。

第六条 分类评级采取定量评分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行百分制，单项考核涉及计量扣分的，扣完该项分值为止，信访投诉扣分不设上限。评级结果分为 A、B、C、D、E 五级。得分 ≥ 90 分，为 A 级；75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 B 级；60 分 \leq 得分 < 75 分，为 C 级；45 分 \leq 得分 < 60 分，为 D 级；得分 < 45 分，为 E 级。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部门认定后，分类评级降低一级：

（一）一年内三次及以上，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擅自变更有关事项，或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到监管部门备案；

（二）一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数据等；

(三) 对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无不可抗力原因，在时限内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部门认定后，分类评级直接评定为 D 级：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监管谈话；

(二) 融资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等资金通过非本公司账户流转。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管部门认定后，分类评级直接评定为 E 级：

(一)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受托投资、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等；

(二) 存在严重违规经营行为，特别是因严重偏离主业、严重超范围经营、严重违规投资、风险集中度过高、代偿率过高、流动性短缺等造成较大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使用非法手段催收或指使他人非法催收催债；

(四) 发生规定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情形，未按规定报告或有效处置，并造成恶劣影响；

(五) 拒不参加融资担保公司年度分类监管评级、专项审计或合规性审查的；

(六) 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七) “失联” “空壳” 融资担保公司；

(八)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以下简称省局）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级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原则上每年6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分类评级工作。

第十一条 分类评级按照公司自评、县市区初评、市州复评、省局审定的程序开展。由市州、省局直接监管的公司，自评后分别直接报市州、省局参评。

第十二条 省局组织对各市州上报的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复评结果进行审定，并按一定比例开展现场检查，最终确定评级结果。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必须向监管部门提供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真实可靠的分类评级资料，否则按拒绝参与分类评级处理，法定代表人及直接责任人员对公司提交的自评资料及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融资担保公司参加分类评级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融资担保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含基本情况表、年度经营情况、变更情况、监管数据报送情况、现场检查情况等）；

（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融资担保公司所有证照复印件；

（四）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评分表；

（五）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评级期间，监管部门应充分运用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现场检查报告、信访投诉台账及穿透式监管核查结果，交叉验证机构自评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 评级工作结束后，监管部门做好评级工作和结果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四章 分类监管和评级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监管部门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对融资担保公司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

（一）对 A 级公司，直接监管部门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有投诉、举报、省局抽查等除外）。

（二）对 B 级公司，保持正常的现场检查频次，对照薄弱环节，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点，督促整改。

（三）对 C 级公司，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 要求其出具整改措施或方案，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
2. 对公司高管进行监管约谈。

（四）对评级为 D 级的公司，除可以采取 C 级公司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根据公司的业务开展及风险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 掌握风险状况，进行风险提示；
2. 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开展新增业务；
3. 将相关情况通报其股东、担保客户或合作金融机构；
4. 约谈公司股东，或要求公司更换高管；

（五）对评级为 E 级的公司予以重点监管，除可以采取 D 级及以上公司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责令暂停业务、限制分红；

2. 评估并掌握风险情况，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劝导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3. 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四项配套制度规定和要求，收缴《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评级结果作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政府奖励扶持、业务创新等重要依据：

（一）对 A 级公司在获得政策扶持和新业务开展等市场准入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在表彰奖励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对 B 级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公司支持其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三）C 级及以下公司不得申报和给予行业各项相关考评奖励；

（四）D 级及以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视其治理、整改和风险情况，达不到要求的，建议将其撤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名单。

第十八条 省局向融资担保公司通报分类评级结果，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供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有关单位参考。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将分类监管评级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再担保公司、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在湘分支机构分类评级参照本办法执行。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在湘分支机构“业务集中度、放大倍数、资产比例”等指标的核算，以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视同注册资本金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湘金监发〔202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评分表

附件

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评分表

公司名称（盖章）：

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公司自评	自评依据	县市区初评	市州复评	省局审定
公司治理 (20分)	党的建设 (5分)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组织生活等各项党建工作规范有序，计5分；党员3人以上，未按要求建立党组织，扣5分；党员管理不规范，扣3分；未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每缺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治理结构 (3分)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议事规则科学高效，权责关系明确，形成有效制衡，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不完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履职情况 (3分)	按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办公会等相关会议，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研究审议，计3分；每违反1次扣1.5分，扣完为止。	3					
	内控制度 (3分)	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运营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计3分；制度缺失或明显缺乏科学性、实操性，每项扣1.5分；制度不完善，每项扣0.5分；制度执行不到位，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部门设置 (3分)	部门和岗位设置合理，至少设立了业务、财务、风控等部门，且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专人专岗，部门及岗位不存在职责交叉情况，计3分；部门设置不齐全，每项扣1.5分；人员有交叉，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公司信用 (3分)	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或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扣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公司自评	自评依据	县市区初评	市州复评	省局审定	
合规经营 (20分)	展业区域 (2分)	违反规定跨区域经营的扣2分。	2						
	保证金管理 (2分)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得收取客户保证金；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收取客户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早收、多收、晚退以及挪用保证金。违反扣2分。	2						
	规范收费 (2分)	融资担保公司费用收取符合规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向客户收取除担保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费用，不存在代第三方或变相代第三方收取费用的情况。违反扣2分。	2						
	集中度 (6分)	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符合监管要求，每项不符合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6						
	关联方担保 (8分)		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违反每例扣3分。	3					
			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违反每例扣3分。	3					
		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未按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未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违反每例扣2分。	2						
业务发展 (20分)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 (5分)	4<放大倍数≤10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上限可提高至15倍），计5分；3<放大倍数≤4倍，计3分；2<放大倍数≤3倍，得2分；1<放大倍数≤2倍，得1分；放大倍数≤1或放大倍数>10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上限可提高至15倍），计0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公司自评	自评依据	县市区初评	市州复评	省局审定
业务发展 (20分)	聚焦主业 (10分)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小支农融资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 $\geq 80\%$ ；单户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 $\geq 50\%$ 。两项指标均达标计10分，某一项指标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科技担保公司支持科创类企业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 $\geq 80\%$ 的计10分，指标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支小支农担保金额”指评价年度新增支小支农融资担保金额，“全部担保金额”指评年度新增全口径担保业务金额，含非融资担保业务金额。）	10					
		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年度新增主营担保业务占比 $\geq 80\%$ 。达标计10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年度新增主营担保业务”需经省局认定，区分债券担保、置业担保、消费担保、非融担保等）						
	持续发展能力 (5分)	年度新增担保增长率每低于全省同类型担保机构年度新增担保增长率1个百分点扣0.2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暂停的业务不纳入统计范围。（同类型担保机构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互联网贷款担保机构、其他融资担保机构，下同）	5					
风险管理 (20分)	担保代偿 (4分)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率 $\leq 3\%$ 得4分， $3\% < \text{代偿率} \leq 5\%$ 得2分，代偿率 $> 5\%$ 得0分；其他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代偿率 \leq 全省同类型融资担保公司平均代偿率，计4分，每高于0.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4					
	风险准备金 (4分)	按监管要求足额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未按规定计提或计提不足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公司自评	自评依据	县市区初评	市州复评	省局审定
风险管理 (20分)	资产比例 (12分)	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未达标扣 4 分。	4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即 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未达标扣 4 分。	4					
		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未达标扣 4 分。	4					
接受监管 (20分)	信息报送 (6分)	按要求报送非现场监管数据（含公司基本信息更新）、重大事项和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迟报或报送数据不准确，每次扣 2 分；不报扣 3 分，扣完为止。	6					
	变更备案 (6分)	按监管要求办理变更事项备案，计 6 分；未按要求办理的，每次每项扣 2 分；未办理的，每次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6					
	信访投诉 (6分)	建立了投诉纠纷处置机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处理信访投诉事项，计 3 分；未按要求建立投诉纠纷处置机制，扣 3 分；不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处理信访投诉事项，每次扣 3 分，且该项扣分不设上限。	3					
		发生有责信访投诉，每次扣 3 分，且该项扣分不设上限。	3					
	行业自律 (2分)	自觉遵守行业自律规范和倡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备注：

1. 本办法所称“三农”贷款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口径统计；中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界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所列产业界定；代偿率等指标定义按照《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银保监发〔2020〕37号）等文件执行；2. 所有自评分需提供分值计算过程、依据及佐证材料；3. 国家或行业有最新要求，涉及评分标准或指标定义调整等的，由省局在评级通知中予以明确。